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0-169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易食”）以现金 7,500 万元收购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饮料”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因世嘉饮料及其控股股东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撒集团”或“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海南凯撒集团、世嘉饮料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江涛先生、陈杰先生、陈威廉先生、赵欣女士回避表决，另公司董事徐伟先生、刘志强先生、陈明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但未给予明确的表决意见，公司视为弃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进行累计计算，因本次交易与关联方已累计达到股东大会标准，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维军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科技大道 C-3 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FK6W9R

6、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旅游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首饰、工艺品批发、销售；贸易咨询；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文化教育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劳务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摄影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企业证件代办；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海南凯撒集团总资产为 51,172.68 万元，净资产为 45,931.32 万元，2020 年 1-11 月份实现收入为 65.33 万元，净利润为-123.09 万元(未经审计)。该公司 2019 年设立，无上年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10、关联关系：海南凯撒集团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11、海南凯撒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控股股东为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小兵先生。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李维军
-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科技大道 C-3 号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FNWN91
- 6、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饮料、食品的生产、加工、代理与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项目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世嘉饮料总资产为 11,846.23 万元，净资产为 8,384.22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1,378.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62.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4.85 万元；2020 年 1-11 月份实现收入为 3,186.23 万元，净利润为 88.89 万元。该公司 2019 年设立，无上年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10、世嘉饮料由海南凯撒集团持有 100% 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等。

12、世嘉饮料旗下包含核心企业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饮品”）。海旅饮品为新三板挂牌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872009；该公司主要介绍、经营模式、重大事项、重大交易及财务数据均已对外公开披露。

(1)海旅饮品设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自成立至 2017 年 8 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经历五次股权交易，股权均在海航集团有

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间转让，最终由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份。2020 年 3 月，世嘉饮料与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7,883.8905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旅饮品 90%股份，并于今年 6 月完成股份过户，世嘉饮料成为海旅饮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小兵。

(2)海旅饮品主要从事饮料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以及固体饮料、瓶装水等。海旅饮品是国内第一家主打“热带果蔬汁”概念的饮料生产企业，所生产的果汁系列饮品连续荣获全国质量检验稳定产品等荣誉，其中 2012-2015 年椰子汁荣获海南省名牌产品称号。该公司立足于自身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以新技术引进、研发为支持，为客户群体量身打造优质健康的产品。

(3)海旅饮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针对航空公司及沃尔玛等大型商超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客户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同时部分业务采用 OEM（贴牌生产）模式，与其他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为其提供包工包料的贴牌代工生产服务。海旅饮品总结其多年积累的生产和经营经验，依托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品质可靠的产品，在原有维护稳定的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客户的同时，不断大力开拓外部市场，积极挖掘新的客户资源。目前已经逐渐形成完整、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4)海旅饮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076.52 万元，净资产 8,905.98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为 8,580.84 万元，净利润为 253.3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2,391.99 万元，净资产 8,850.89 万元，2020 年 1-6 月份实现收入为 1,726.92 万元，净利润为-55 万元（未经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1. 股权转让及价格

1.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

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权。

1.2 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经协商确定为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1.3 双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税费或手续费负担由各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1.4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股权转让的审批、变更登记

2.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有义务督促标的公司立即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办理相应的审批、变更登记等手续，必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督促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及其全部附属权利、权益全部一并转移至乙方。

3. 违约责任

3.1 双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3.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一般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事项说明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且经凯撒旅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世嘉饮料成立于 2019 年，无实质经营活动，其主要通过下属投资企业海旅饮品开展实体经营活动，资产构成相对简单。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889 号），对世嘉饮料采用资

产基础法评估，其中通过市场法和收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海旅饮品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评估，世嘉饮料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4.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41.39 万元，增值额为 207.26 万元，增值率为 2.61%，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海旅饮品账面价值 7,883.89 元，评估值 8,091.15 元，增值额 207.26 元，增值率 2.63%。世嘉饮料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3.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41.22 万元，增值额为 207.26 万元，增值率为 2.61%。

海旅饮品目前办公地址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美兰机场内，日常办公及生产厂房建筑物占用的 35.5 亩建设用地，系其原出资股东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使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已出具确认该土地为无偿提供使用并择机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海旅饮品的证明。由于上述原因，海旅饮品相关厂房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账面原值 1,469.75 万元，净值 1,092.59 万元。

此外，本次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2020 年 7 月世嘉饮料对股东进行了分红，分红金额 522.95 万元。

综上考虑世嘉饮料的评估价值和分红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以 7,5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凯撒易食收购世嘉饮料 100% 股权，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我国，民航客运及铁路客运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航食、铁路配餐业务的发展将直接受益于民航客运与铁路客运的快速发展而继续加速。本次凯撒易食收购世嘉饮料股权，旨在收购其主要核心资产海旅饮品，海旅饮品专注于果汁、咖啡类饮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餐食业务布局，系向资源端延伸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航食、铁路配餐产品种类，提升餐食产品竞争力，加强公司拓展业务及盈利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世嘉饮料 100% 股权，间接持有海旅饮品 90% 股份，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年初至目前，除本次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凯撒世嘉旅

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84,158.94 万元，主要因公司与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增资下属子公司海南同盛世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凯撒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向凯撒世嘉数字科技发展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出售天津同盛品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及受让上海商驿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2% 股权产生。

八、董事会关于对评估机构的选聘及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拟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对拟购买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购买世嘉饮料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餐食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刘江涛先生、陈

杰先生、陈威廉先生、赵欣女士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股份转让协议书
- 4、评估报告
- 5、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